

#### 第 4 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重要決議(95/12/26)

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轉投資「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神腦)，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決議如次：

- 一、基於垂直整合之策略性效益，通過本案，並授權經理部門進行公開收購相關事宜。
- 二、收購條件如下：
  - (一) 公開收購對價: 15.1 元。
  - (二) 公開收購股數: 70,373,000~72,520,000 股(約佔神腦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1.5%~32.5%)。
  - (三) 公開收購期間: 95/12/28(四)~96/1/8(一)，共 12 日。
  - (四) 公開收購成就條件: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應賣股數達 70,373,000 股。
- 三、就公開收購事宜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及其他相關政府單位提出必要之申請。

案由二：陳報 96 年度營運計畫暨 96 年度預算案，提請 公決。

決議：

-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 二、NCC 政策與市場競爭等因素，致本公司業務成長可能受限，將視該等影響於 96 年 2 月份檢討修正後再提報董事會。

案由三：本公司 96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登錄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並據以實施年度內部稽核業務。

案由四：檢陳「中華電信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執行成效評估表」及諮詢顧問書面報告，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案由五：檢陳「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稽核委員會（Audit Committee）組織規程」條文修訂草案，提請 公決。

決議：

- 一、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稽核委員會（Audit Committee）組織規程」，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決議二修正後通過。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稽核委員會（Audit Committee）組織規程」修正如下，通過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稽核委員會（Audit Committee）組織規程」如附件三：
  -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解決管理階層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間----。」，修正為「協商管理階層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間----。」。
  - （二）第十二條「本委員會應受理所收到關於會計----」，修正為「本委員會應受理關於會計----」。

案由六：擬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 公決。

決議：

- 一、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決議二修正後通過。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修正如下，通過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如附件四：第六條「本公司置總工程師，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師，協理，委員，專門委員，特別助理，-----。」，修正為「本公司置總工程師，主任秘書，副總工程師，協理，顧問，委員，專門委員，特別助理，----。」。
- 三、附帶決議
  - （一）有關公司組織上之職務名稱，因應公司之發展，各業務領域督導性之職稱應予以明確訂定，請經理部門檢討修正後再行提報。
  - （二）企業客戶分公司成立後，對於其他分公司在相關

業務上之影響及是否會涉及相關業務組織之調整，  
請經理部門檢討規劃，適時向董事會提報。

案由七：檢陳「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條文  
修訂草案，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  
序辦理。

案由八：檢陳「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  
範疇規則」條文修訂草案，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  
程序辦理。

案由九：檢陳「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策略、  
提案及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條文修正草案，  
各委員會現任委員之任期並擬請同意至本屆  
董事會任期屆滿，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  
程序辦理。

案由十：檢陳「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  
程序辦理並送股東會報告。

案由十一：檢陳「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  
人選舉辦法」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  
程序辦理並提股東會討論。

案由十二：擬修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  
績效考核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決議：

- 一、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績效考核  
要點」，全體出席董事決議依決議二修正後通過。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績效考核要點」

修正如下，通過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績效考核要點程」如附件十二：

(一) 說明(一) 本案依據修正為：依據提案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決議：於股東會後兩個月內請經理部門與工會溝通檢討後，提第 4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審議及本公司第 4 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報告「中華電信薪酬制度未來走向及原則」案決議辦理。

(二) 第 10 條第 2 項「前項委員，每 5 人中，應有 1 人由本機構人員票選產生之，-----。」，修正為「前項委員，每 5 人中，應有 1 人由本機構相對應之工會推薦產生，得連任一次，----。」。

三、張董事緒中表示不同意見：

(一) 第七條各等第之比例乙及丙 5%，建議降低比例為 3%。

(二) 第八條薪級制度之改變應依照團體協約與工會協商。

案由十四：為整體開發本公司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共管座落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 4 小段 211 地號土地，以創造資產最大價值，擬向該局申購國有持分土地面積 344 坪(初步估計約新台幣 4.7 億元)，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案由十五：為轄屬北區分公司中壢東寮基地以「整體規劃、分期合建」方式開發為透天別墅及電梯大樓出售，及將數據分公司高雄左營基地以「自建旅館辦公室委營、出租」方式辦理開發案，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朝開發方向去做準備，同時加速成立物業開發子公司，早日引進專業，未來執行必要時交由子公司執行。

案由十六：檢陳本公司「轉投資作業要點」制訂草案暨「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訂案，提請 公決。

決議：

- 一、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作業要點」，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決議二修正後通過。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作業要點」修正如下，通過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作業要點」如附件十三：第八條說明欄「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條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二十二條訂定。」，修正為「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條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二十二條訂定，但本要點自我限縮為百分之十二。」。
- 三、審計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決議：有關第 4 章第 22 條之第一、第二類及第三類轉投資事業，本公司（包括子、孫公司）的持股比例如為最高時，應基於控制股東立場，向被投資公司爭取有主要決定權的職位，詳細做法請經理部門再研議並於 96 年 1 月份審計委員會提出明確方案，請經理部門積極辦理。

案由十七：為應業務需要，擬延攬具有財務管理專才之謝劍平先生為本公司財務長並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提請 公決。

決議：

-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 二、提案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決議：嗣後重要人事案應於董事會召開前三天，將提案送提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以正式討論案列入該次董事會討論，唯應儘速以密件將審議通過之提案送各董事、監察人，當遵照辦理。如個案執行上有困難時另做因應並提出報告。